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507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胡震 |
| 董事会秘书 | 袁建军 |
| 证券事务代表 | 巫健松 |
| 联系电话 | 0510-86605508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IPO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7 年 11 月 6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及 2019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定期的现场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振江股份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振江股份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振江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振江股份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振江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振江股份部分股东大会；持续关注振江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振江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振江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督导振江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振江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振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振江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事项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577,500.00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2017年11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3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

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新募投项目预计因生产成本降低而产生的间接收入 2,251.30 万元（不含税价），年新增利润总额 1,217.70 万元。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11,977.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1,792.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84.6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目标是 2016 年经过调研确定的，经过 2 年多的时间，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塔项目面临短期推进缓慢的风险，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加长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8,307.55 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本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

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振江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情况。

（二）业绩波动事项

2017 年至 2019 年，振江股份经营规模持续增加，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265.75 万元、97,993.47 万元、178,608.7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4.61%、3.95%、82.27%。但受钢材价格上涨、募投项目实

施完毕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以及涂装生产线未全部完工引致的有限产能暂未完全释放,收入未能实现与制造费用相匹配的增长;加之人员工资水平持续增加、经营规模及产业扩展引致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03.97 万元、6,074.89 万元、3,743.20 万元。

针对上述情形,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结合业绩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要求并督导公司持续加强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长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振江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振江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振江股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振江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振江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振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振江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振江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曹渊

苗健
苗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